



元朗區議會

梁福元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元朗大棠山道十一號
電話：2470 0824
傳真：2474 3255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陸頌雄議員

由：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梁明堅增選委員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4 年第 1 次會議內討論

標題：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

在朗河路的路段，經常有交通意外發生，尤其是在大旗嶺村的隧道出入口、港頭村的出入口與竹新村的隧道出入口，正因此路的危險性，村民已相信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交通黑點，他們已十分鼓譟，所以村民往往都自發性建造減速壘，使行駛朗河路的車輛司機能減低速度，維護村民的生命，以免重蹈以往高交通意外的覆轍，『救人一命勝過七級浮屠』。另外，在朗河路近港頭村及攸田西路都設有混凝土製的減速壘，相反夾在中間的朗河路的竹新村、港頭村及大旗嶺村卻沒有減速壘，令人懷疑加設減速壘的標準原則。希望路政署、運輸署及元朗地政處作出妥善安排，在未裝置新的減速壘前，不拆除現有臨時緊急的減速壘，加設交通警告牌，提醒駕車人士有村民經常出入，給村民一個安心體貼的承諾。

附件：減速壘相片

聯絡人：梁福元議員

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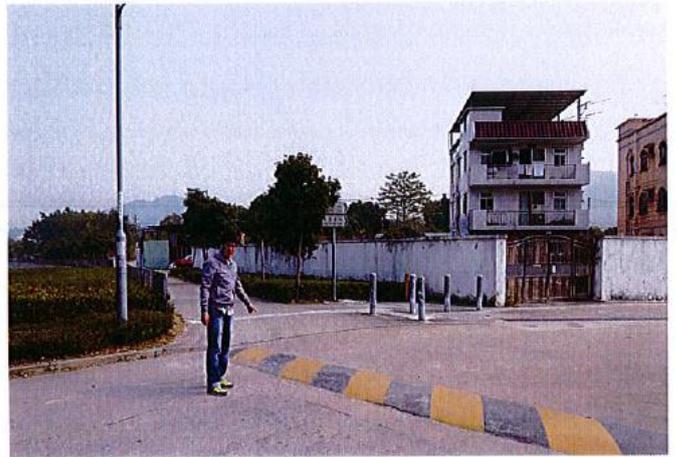
1. 朗河路近大旗嶺村附近隧道出入口的減速壘



2. 朗河路近竹新村附近隧道出入口減速壘，政府仍有保留鄉村車路的減速壘



3. 朗河路近港頭村附近的減速壘，政府仍有保留鄉村車路的減速壘



4. 攸田西路附近的減速壘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fax : 2478 7334

事項：回答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度第一次會議
梁福元議員提問：

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

就梁議員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歡迎任何改善道路設施或減少交通意外的建議。但由於上述路段屬運輸署管理範圍，相信運輸署會就梁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元朗警署區行動主任
(黃龍)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 1 次會議

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

運輸署就提問現謹覆如下：

一般而言，行車減速壘只安裝在私家路上，藉以減慢行車速度至每小時二十公里或以下。倘若車輛以較高的速度經過減速壘時，便有機會對乘客造成不適，甚至受傷，也會對車輛造成損壞。由於朗河路屬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其車速限制為每小時五十公里，車輛會以較高的速度行駛。基於對乘客安全的考慮，本署不建議在有關道路加設減速壘。

儘管如此，本署已在朗河路加設“前面有行人在行車道上”交通標誌及“慢駛”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及留意行人在行車道上，而在近竹新村、港頭村及大旗嶺村的行人過路處亦已加設“望左望右”道路標記，以提醒行人橫過馬路時需要留意行車路上的交通情況。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2014 年 1 月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

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

就梁福元議員的提問，本處現回覆如下：

由於朗河路屬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在有關道路加設減速壘和暫緩拆除現時村民擅自加建的減速壘的建議需交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相信該兩個部門會另作回覆。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4年1月16日

致：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有關「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事宜

就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委員要求在朗河路增設行車減速壘及交通警告牌的事宜，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主要職能包括公共道路及相關設施的興建及維修工作。而題述建議涉及交通設施的設計及管理事宜，因此並不在本署的職能範疇之內。

路政署
新界區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